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琮翔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5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yanminmonkey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67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6778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B-1-1-9-3【綜合活動-國小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】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114年9月5日屏港小教字第11400002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9月25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萬丹國中四樓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本縣各國小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，錄取8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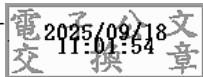
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、講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；輔導員差旅費由所屬分團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倘有相關研習疑義請逕洽：本縣崁頂鄉港東國小李炎霖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8-8633272分機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林容如校長、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李炎霖教師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張美淑教師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洪竹怡教師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郭子安教師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鄭燕琪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B-1-1-9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子計畫 3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

B-1-1-9-3 【綜合活動-國小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領域召集人協助政令宣達，並主持各校教學研究會議，應提供最新訊息及率先接受教學新議題之訓練。
- (二) 領域召集人協助鼓勵教師多多參與研習，近年研習人數也漸漸提高，足見領域教師學習新知新教學法的需求增高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體會 108 課綱中綜合活動領域綱要之精神與內涵，掌握綜合活動領域與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內涵之相關性。
- (二) 深化綜合活動領域綱要與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學習課程與教學示例，精進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課程設計能力。
- (三) 透過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核心教學發展學校國際教育，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效能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中、屏東縣港東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（時間、時數等）及地點（包含研習時數）

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114 年 9 月 25 日(四) 09:00~15:30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萬丹國中

（三）研習時數：6 小時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全縣國小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。

（二）參加人數：80 人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時 間 (歷時 h/min)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50~09:00	報到	輔導團隊	
09:00~10:30 (90mins)	以“永續”之名：永續發展 目標（SDGs）脈絡與教育 對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何昕家教授	
10:40~12:10 (90mins)	一、透過大歷史瞭解永續發 展脈絡 二、透過 ORID 深入瞭解 SDGs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何昕家教授	
12:10~13:30	午休	輔導團隊	
13:30~15:00 (90mins)	為下一世代永續未來而教： 學科融入 SDGs 教學活動規 劃設計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 何昕家教授	

15:10~15:30	綜合座談 Q & A	萬丹國中林容如校長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（含經費概算表，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）

- （一）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（如包含其他專案補助或縣市自籌者，請分別敘明專案名稱及經費數額）
- （二）經費概算表（略）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- （一）繳交小組活動體驗結果。
- （二）能分享並表達願意回校試用於教學。
- （三）填寫回饋單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- （一）教師能理解綜合活動領域與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內涵。
- （二）透過示例分享，教師能精進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課程設計能力。
- （三）透過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核心教學，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效能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